

证券代码：833482

证券简称：能量传播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A218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志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535,7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陈鲁豫、杨珩、樊庆元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曲径、焦健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35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35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35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<审计报告>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中喜财审 2024S01703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35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35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35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11,644,001.47 元，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，累计

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169,727,327.69元。根据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发展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：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-169,727,327.69元，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2,535,74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2,535,74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，公司拟聘请陈鲁豫参与制作境内播出平台播出的《鲁豫有约》系列节目；为此，公司拟向陈鲁豫或其控制的企业支付制作服务费人民币4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6,035,74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鲁豫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6,035,74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鲁豫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35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35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昊楠、李昕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及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